附件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实 施 细 则

一、总则

（一）为加强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评标专家的征聘、抽取、考评、退出等，适用于本细则。

（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的管理，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招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

二、专家征聘

（四）省评标专家库划分为省本级和十一个设区市共十二个管理区。各管理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管理区内评标专家的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

（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公开征集选聘评标专家。专家申请加入省评标专家库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公正、诚实、廉洁、认真履行职责；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放宽至68周岁；

3．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指中级职称满5年并取得相关专业一级〔含不区分等级〕国家职业资格）；

4．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实践经验；

5．能独立通过电子计算机完成评标工作；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专家申请入库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曾被国家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评标或评审专家库予以除名、解聘或清退的；

2．曾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行政处罚的；

3．受过刑事处罚的；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七）申请人通过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在线提出入库申请。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对入库申请进行审查。申请人应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实行聘任制，每任聘期3年。通过应聘审查的专家候选人须参加入库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聘书。

聘期到期后，评标专家不存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自动续聘。

三、专家抽取

（九）网络抽取终端必须配置计算机、打印机、互联网络等省评标专家库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具备抽取评标专家所需的相对封闭的空间。

具备省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配置条件的省有关行政部门和市、县（市、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经与省招管中心衔接，由省招管中心为其开通网络抽取终端。

（十）一个网络抽取终端应配备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省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对网络抽取终端工作人员的管理。网络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且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将变更情况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网络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培训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

（十一）评标专家抽取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招标人通过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内设立的网络抽取终端抽取评标专家。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抽取评标专家。

（十二）评标专家名单抽取确定之后，应在24小时之内开始评标。有省外专家参与评标的，应在48小时之内开始评标。评标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开标后48小时。

（十三）合同估算价限额以上的各类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各网络抽取终端必须在全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特别重大的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外省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外省市评标专家库实现联网后，合同估算价限额以上的各类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必须在联网后的评标专家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

合同估算价限额以下的各类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各网络抽取终端可以在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的专家管理区内随机抽取，若设区市所属专业类别专家少于50名，应在全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合同估算价限额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万元人民币；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0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

各设区市的合同估算价限额由各市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十四）各类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在所需三级类别中抽取的专家数不得超过专家抽取总数的2/3。

省重点建设项目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时，在抽取地域范围内，所需三级类别专家少于100名的，在该三级类别抽取的专家数不得超过专家抽取总数的1/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的，所有专家在相关二级类别下的所有三级类别中随机抽取。

（十五）存在《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省评标专家库可以将该情形设置为专家抽取的自动回避条件。

（十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网络抽取终端间应实现专家抽取结果自动传输。招标人如有需求的，可在评标前15分钟内通过网络抽取终端打印抽取结果记录表。

（十七）评标专家承诺参加评标的，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如确实因故不能参加，应及时在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在线请假。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到场的，应当进行补抽。距评标时间不足2小时的或评标开始后需要补抽专家的，招标人可在本行政区域或1小时交通圈内进行补抽。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未对此情形进行约定的，应当进行补抽。

四、专家信用评价

（十八）省评标专家库实行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评标专家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在库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依据之一。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采用动态评分，从基础信息、履职能力、遵纪守法和社会公德四个方面对评标专家信用情况作出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区间为0—1000分，其中信用评价基础分为800分，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统一评分。

（十九）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试行）》职责分工将评标专家信用扣分行为情形报送至同级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进行记录和处理。

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决定给予信用扣分处理的，应事先通过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告知事实和依据，听取评标专家的申辩。

社会公德信息实行自行申报，由评标专家上传材料至省评标专家库系统，经所属管理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予以加分。

（二十）评标专家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用评价结果之日起5日内通过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向作出信用评价的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提出异议，有关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

评标专家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异议处理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有关管理区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有关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二十一）建立评标专家信用修复机制。评标专家具有主动改正、消除不良影响且在12个月内未再次发生信用扣分行为情形的，可向原作出信用扣分处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原作出信用扣分处理部门认为符合规定的，可以修复该扣分，并在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评标专家存在遵纪守法指标项信用扣分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五、专家管理

（二十二）专家独立评标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允许在场，其余人员一概不许在评标场所内。

评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建立和完善评标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评标音像记录。

专家参加评标应遵守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管理制度，服从行政部门和交易场所管理人员管理。

（二十三）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定量评审结果（定量评审结果中专家姓名以随机编号显示）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及其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二十四）建立专家评标行为后评估制度，通过随机抽取等方式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能力、评标质量、职业道德等组织标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信用评价。

（二十五）评标专家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及时在省评标专家库系统中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

1．因健康原因，一定时间内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2．因阶段性工作繁忙或工作调动，一定时间内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

评标专家有前款所列情形，本人认为不能再胜任评标工作或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可申请退出评标专家库。

（二十六）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冻结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

1．信用评价分数在700分（含本数）以下的；

2．因涉嫌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

3．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监察部门调查审讯或审理的；

4．未在省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内及时更新维护基础信息的；

5．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的；

6．聘期到期前申请退出省评标专家库的；

7．未按要求完成当年度在线学习的。

因存在前款所列第1种至第4种情形、第6种情形、第7种情形被暂时冻结身份的，自该情形消失之日起解除身份冻结。存在前款所列第5种情形的，身份冻结期限为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七）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聘期到期后不予续聘：

1．年满65周岁的，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放宽至68周岁；

2．聘期到期时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仍处于冻结状态的；

3．在聘期内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的时间累计超过200天的；

4．在聘期内被暂时冻结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2次及以上的；

5．申请退出省评标专家库的。

评标专家因存在前款第2种至第5种情形不予续聘的，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二十八）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从省评标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1．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

2．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4．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监察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他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或为他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

5．弄虚作假骗取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的。

评标专家因前款情形被除名的，终生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二十九）各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发现评标专家存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报送省招管中心依照本细则规定做出处理。

对因招标投标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专家和除名专家应在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三十）在库评标专家应在评标专家库系统参加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专业知识进行学习培训，每年度必须完成相应学分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测评。评标专家继续教育情况记入评标专家信用档案，纳入评标专家年度信用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负责评标专家在线学习资料及题库的编制，各管理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六、评标劳务报酬

（三十一）评标专家有获得评标劳务报酬的权利。

评标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一般应在评标结束后当场支付，评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留存评标专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十二）各管理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可参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参考标准》制定本区域评标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但应通过省评标专家库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招标人应在评标专家抽取时将评标劳务报酬标准明确告知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的，应接受告知标准给付的酬劳，不得提出更高标准酬劳或其他不合理费用要求。

（三十四）评标专家对所得酬劳有异议的，可向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反映，但不得以酬劳低为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同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三十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支付评标劳务报酬的，由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七、责任追究

（三十六）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发现专家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三十七）省招管中心和设区市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评标专家管理科室负责人任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

有关行政部门、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各招投标交易场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网络抽取终端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网络抽取终端抽取权限，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十八）招标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一）未依照本细则的规定抽取或者补抽评标专家的；

（二）未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将专家定量评审结果在指定媒介公示的。

八、附则

（三十九）本细则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十）本细则自2021年7月10日起施行。原《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同时废止。

附：1．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

 （试行）

 2．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参考

 标准

附1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 一级指标（权重） | 权重1 | 二级指标 | 权重2 | 三级指标 | 扣 分 规 则 | 计分方式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80 | 信息真实性、完整性 | 50 | 专家登记信息不完整的或者错误的 | 在专家库系统中登记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不完整的，每一信息项扣20分；基本信息登记错误的，每一信息项扣50分 | 累计扣分 | 专家库系统 |
| 信息维护更新情况 | 30 | 工作单位变动、兼职、辞职或者联系方法等变更不及时更新专家登记信息的 | 未及时维护更新专家库系统中人员基本信息或者未按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通知要求维护更新基本信息的，扣2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履职能力** | 420 | 评标质量 | 120 | 招标人对评标质量的评价 | 招标人评价不满意的，扣10分/次 | 累计扣分 | 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 |
|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评标委员会评标错误，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暗示、诱导或者施加压力影响其独立评审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履职能力** | 420 | 评标质量 | 120 |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扣80分/次 | 累计扣分 |  |
| 评标专家后评估未通过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不能熟练进行电子辅助评标操作的 | 扣40分/次 | 累计扣分 |
| 非因外部原因评标效率异常低下，严重影响评标进程的 | 扣40分/次 | 累计扣分 |
| 职业道德 | 150 | 接到评标通知并确认参加后，缺席评标活动的 | 语音确认参加后又请假的扣15分/次，其中请假时间距评标时间不足2小时的扣35分/次；语音确认参加后缺席评标活动又不请假的，扣5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标或者以他人名义参加评标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将评标的相关资料带出评标区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参加评标活动迟到的 | 迟到超过10分钟的，扣15分/次；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的，扣3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在评标室做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事情 | 扣40分/次 | 累计扣分 |
| 不参加招标人依法组织的重新评标的 | 扣6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履职能力** | 420 | 职业道德 | 150 | 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监督和执法调查的或者在接受调查过程中不如实陈述、提供虚假材料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 索要明显超过当地合理标准的劳务报酬或者索要合法劳务报酬外好处财物或者因劳务报酬纠纷怠于履行评标义务的 | 扣80分/次 | 累计扣分 |
|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其评标公正性的宴请或者好处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或者在评标结束前离开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泄露本人参与评标活动有关信息的或者透露评标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日常管理 | 150 | 不按交易场所规定登记录检的 | 扣40分/次 | 累计扣分 |
| 不按规定存放或者私自携带、使用通讯工具、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的 | 不按规定存放或私自携带的扣40分/次，违规使用的扣80分/次 | 累计扣分 |
| 未经允许随意进出评标区或其他评标室的 | 扣4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在评标区大声喧哗吵闹，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 扣5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履职能力** | 420 | 日常管理 | 150 | 以暴力、胁迫、辱骂或其他手段扰乱正常评标工作秩序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 其他不遵守当地交易场所评标区管理制度或者不服从当地行政部门和交易场所管理人员管理的行为 | 扣30分/次 | 累计扣分 |
| 语音电话接听率 | 未接听率<15% 不扣分   15%≤未接听率<35%扣10分   35%≤未接听率<85%扣20分   85%≤未接听率<100%扣30分   未接听率=100% 扣50分 | 一个年度周期内语音电话未接听率（电话未接听次数/后台拨打次数×100%），如在年度周期内未被抽取，不予扣分 | 专家库系统 |
| 放弃参评率 | 放弃参评率<15% 不扣分   15%≤放弃参评率<35%扣10分   35%≤放弃参评率<85%扣20分   85%≤放弃参评率<100% 扣30分   放弃参评率=100% 扣50分 | 一个年度周期内放弃参评率（放弃参评次数/抽中次数×100%），如在年度周期内未被抽取，不予扣分 |
| **履职能力** | 420 | 日常管理 | 150 | 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时间 | 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时间累计小于100天（含本数）不扣分 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时间累计超过100天但未超过200天的扣10分 | 一个年度周期内一次扣分 |
| 每年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完成80个以上学分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测评的 | 未完成的，暂时冻结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 | / |
| 评标专家须参加当地评标专家管理部门组织的在线学习培训 | 未按要求完成的，扣10分/次 | 累计扣分 | 各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
| **遵纪守法** | 300 | 行政管理信息 | 100 | 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 除名 | / |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全省行政处罚系统 |
| 被行政机关撤销、吊销专业资质资格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司法处理信息 | 100 |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除名 | / | 各级人民法院 |
|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 **遵纪守法** | 300 | 严重失信信息 | 100 |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除名 | / | 信用中国 |
|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扣100分/次 | 累计扣分 |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社会公德** | 200 | 社会责任 | 100 | 检举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得60分/次 | 累计得分 | 自主申报 |
| 向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建议意见并采纳的 | 得30分/次 | 累计得分 |
| 参与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制或修订的 | 得40分/次 | 累计得分 |
| 参与省级以上招投标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 | 省级层面40分/次；国家层面50分/次 | 累计得分 |
| 奖励信息 | 100 | 被党政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表彰或奖励的 | 市级层面40分/次；省级层面45分/次；国家层面50分/次 | 累计得分 |
| 被行政部门纳入红名单信息的 | 得30分/次 | 累计得分 |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附2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

评标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一、依法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并参与全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的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可参考本标准。

二、评标劳务报酬包括评审费、交通费、在途补助三部分。

除隔夜评标外，需要住宿的，由专家自行安排，招标人参照浙江省财政厅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凭据报销。

三、评审费按照评标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评标时间从评标通知规定的评标开始时间起算，到提交评标报告结束：

（一）评审费用以200元/小时作为支付标准，评标时间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算；评标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标时间8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评标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200元；

（二）项目开标后即宣布流标，尚未评审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

（三）专家因故回避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其中因专家未及时维护基础信息而造成回避的，不予发放。

四、交通费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专家应在回程后7日内将票据寄至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根据属地原则和实际情况，按以下标准包干发放，不再支付燃料、路桥、停车等其他交通费用：

（一）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县（市、区）或同一设区市主城区内的，每人按50元标准执行；

（二）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设区市与下辖县（市、区）以及下辖县（市、区）之间的，每人按100元区间标准执行；

（三）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跨设区市的，每人按200元区间标准执行；

因故延期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对已到评标现场的专家应给予不低于往返一次的交通费补偿。

五、在途补助按每人每天100元发放，根据以下情况计算误工天数：

（一）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县（市、区）内的以及同一设区市主城区内的，按1天计；

（二）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设区市与下辖县（市、区）以及下辖县（市、区）之间的，按1.5天计；

（三）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跨设区市的，按2天计。

六、同一项目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除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标准给予交通费用补助外，不再给付其他评标劳务报酬。

七、远程异地评标原则上按照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县（市、区）或同一设区市主城区内的标准给予交通费用和在途补助。

八、本标准可参照社会物价水平适时调整。